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724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06]1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7月1日起，将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调整为人均每月1600元。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上述扣除限额以内的部分，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；超过上述扣除限额的部分，不得扣除。对企业2006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工资仍按政策调整前的扣除标准执行，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，不得结转到今年后6个月扣除。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不高于20%的幅度内调增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规定停止执行。三、原按照国家规定可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（以下简称“两个低于”原则），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继续适用工效挂钩办法。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核定额度内的部分，可据实扣除；超过部分不得扣除。四、国有及国有控股和改组改制后的金融保险企业计税工资，可以比照工效挂钩办法，按照“两个低于”原则，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核定。五、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，包括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工资性支出，都应计入企业的工资总额。六、各地不得擅

自提高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，扩大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范围。各地已出台不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，应一律停止执行。七、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上述政策规定，对计税工资扣除政策调整减少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影响情况进行测算，据此及时调整每个企业今年7月—12月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额。八、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6]43号）和《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9]258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